证券代码：301089　　证券简称：拓新药业　　公告编号：2023-024

新乡拓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乡拓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 2023 年 4 月 4 日（星期二）上午 9:00 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情况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召开本次会议的议案已于 2023 年 3 月 16 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会议的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新乡拓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3 年 4 月 4 日（星期二）上午 9: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3 年 4 月 4 日（星期二）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4 月 4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下同）的时间为 2023 年 4 月 4 日 9:15 至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的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3）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不能重复投票。若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3 年 3 月 29 日（星期三）

7、出席对象：

（1）截至 2023 年 3 月 29 日（星期三）下午 15:00，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会议的相关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新乡拓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实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
2.00	《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

上述议案已经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参与度，公司将对中小股东的投票表决情况单独统计，并将根据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中小股东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方式

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电子邮件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登记时间为 2023 年 3 月 31 日（星期五）的上午 8:30-11:30 和下午 13:30-17:00。采取信函或电子邮件方式登记的须在 2023 年 3 月 31 日（星期五）下午 17:00 之前送达或发送邮件到公司。

3、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

河南省新乡市红旗区科隆大道 515 号新乡拓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邮编：453000。如通过信函方式登记，信封上请注明“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4、登记办法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三）、法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三）、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电子邮件的方式登记（须在 2023 年 3 月 31 日下午 17:00 之前送达或发送邮件至公司），股东请仔细填写《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参会登记表》（详见附件二），并附身份证、单位证照及股东证券账户卡复印件，以便登记确认。

5、注意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不接受电话登记；

（2）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委托代理人必须出示身份证原件和授权委托书原件，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3）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委托代理人的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阎业海

联系电话：0373-6351918

传真：0373-6351918

联系地址：河南省新乡市红旗区科隆大道 515 号

邮　　编：453000

联系邮件：tuoxinyyh@163.com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2、登记表格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新乡拓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参会登记表》

附件三：《新乡拓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六、备查文件

1、《新乡拓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新乡拓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通知。

新乡拓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16 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投票（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具体操作流程如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51089，投票简称：拓新投票

（1）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
2.00	《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设置总议案。100 代表总议案，1.00 代表议案一，2.00 代表议案二，依此类推。

（2）表决意见

对于上述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为：同意、反对、弃权。

（3）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4 月 4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3、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4 月 4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 4 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数字证书”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YPERLINK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 /” \h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新乡拓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参会登记表

法人股东名称/自然人股东姓名(全称)	
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股东账号卡号	
持股数量	
是否委托代理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联系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编码	
备注	

注：1、自然人股东请附上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法人股东请附上为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2、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尚需填写附件三《授权委托书》，并提供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三

新乡拓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 / 女士（身份证号码：　　）代表本人 / 本单位出席贵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代为行使表决权并签署相关文件，委托期限至贵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证件号：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人对本次会议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			
2.00	《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授权委托书填写说明：

1、委托人为自然人股东的，需要股东本人签名。

2、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需要股东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3、请股东将表决意见在“同意”“反对”“弃权”所相应地方填“√”。三者只能选其一，多选或未选的，视为对该审议事项的授权委托无效，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对该事项进行表决。

4、受托人应按照股东大会通知准备相应的登记材料，并在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时出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原件。

5、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自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证券代码：301089　　证券简称：拓新药业　　公告编号：2023-026

新乡拓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拓新药业（三亚）有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新乡拓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16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本次对外投资除本公司以外无其他投资主体。

三　、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拓新药业（三亚）有限公司

2、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企业法人独资有限公司）

3、注册地址：三亚市崖州区保利崖州湾科技城会议中心 8# 商业楼 1 层 102 号

4、注册资本：5000 万元

5、法定代表人：张永增

6、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工业酶制剂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食品添加剂生产；药品生产；药品进出口；药品委托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上述信息以工商部门最终核准登记的内容为准。

四、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本次对外投资为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无须签署对外投资合同。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对外投资的目的

随着国家支持海南金岛建设自由贸易试验区，支持海南逐步探索、稳步推进中国特色自由贸易港建设，分步骤、分阶段建立自由贸易港政策和制度体系，期间相继出台了推动自由贸易港平稳发展的相关政策以及机制。为响应国家战略号召，紧跟时代发展机遇，公司拟在海南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促进公司实现发展战略规划。

2、存在的风险

随着子公司的增加及公司资产规模的扩大，公司将面临管理、内部控制等方面风险，公司将积极建立风险防范机制，实施有效的内部控制，强化对子公司的管控。

3、对外投资的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可以充分享受海南自贸港相关政策带来的政策红利，降低生产成本。同时，公司可以利用海南区域政策的吸引力，引进更多高端人才，以利于公司长期、可持续性发展。本次对外投资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投资有利于提升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有助于公司未来发展目标的实现。

六、备查文件

1、《新乡拓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新乡拓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16 日

证券代码：301089　　证券简称：拓新药业　　公告编号：2023-025

新乡拓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降低公司运营风险，促进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充分行使权利、履行职责，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有关规定，新乡拓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为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1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与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了《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该事项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责任保险具体方案

（一）投保人：新乡拓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被保险人：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三）赔偿限额：人民币 5,000 万元 / 年(最终以签订的保险合同为准)

（四）保费支出：不超过人民币 30 万元 / 年（具体以保险公司最终报价审批数据为准）

（五）保险期限：12 个月（后续每年可续保或重新投保）

为提高决策效率，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购买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其他相关责任人员；确定保险公司；确定保险金额、保险费及其他保险条款；选择及聘任保险经纪公司或其他中介机构；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处理与投保相关的其他事项等），以及在今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保险合同期满时或之前办理与续保或者重新投保等相关事宜。

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对本事项回避表决，本次为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事宜将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核：为公司及董监高购买责任保险，有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降低公司运营风险，有利于保障公司及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权益，促进责任人员履行职责，保障公司和投资者的权益。此议案审批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在审议此议案时，全体董事已回避表决，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将《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为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有利于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保障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权益，促进相关责任人员更好地履行职责。本事项的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1、《新乡拓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新乡拓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新乡拓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16 日

证券代码：301089　　证券简称：拓新药业　　公告编号：2023-023

新乡拓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新乡拓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3 月 13 日以电话、邮件等方式向各位监事发出，会议于 2023 年 3 月 16 日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形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刘浩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出席会议的监事 5 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 5 人，其中以通讯形式出席会议的监事 3 人，分别为刘浩、董春红、宋建邦，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新乡拓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为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有利于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保障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权益，促进相关责任人员更好地履行职责。本事项的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公司全体监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本议案直接提交至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新乡拓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新乡拓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 年 3 月 16 日

证券代码：301089　　证券简称：拓新药业　　公告编号：2023-022

新乡拓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新乡拓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3 月 13 日以电话、邮件等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会议于 2023 年 3 月 16 日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形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杨西宁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出席会议的董事 9 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 9 人，其中以通讯形式出席会议的董事 5 人，分别为戚生林、王晶、刘建伟、靳淼顺、赵永德。公司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新乡拓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规范公司运作，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对《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3 月 16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为提高决策效率，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购买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其他相关责任人员；确定保险公司；确定保险金额、保险费及其他保险条款；选择及聘任保险经纪公司或其他中介机构；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处理与投保相关的其他事项等），以及在今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保险合同期满时或之前办理与续保或者重新投保等相关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3 月 16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公司全体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本议案直接提交至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的议案》

随着国家支持海南金岛建设自由贸易试验区，支持海南逐步探索、稳步推进中国特色自由贸易港建设，分步骤、分阶段建立自由贸易港政策和制度体系，期间相继出台了推动自由贸易港平稳发展的相关政策以及机制。为响应国家战略号召，紧跟时代发展机遇，公司拟在海南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促进公司实现发展战略规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3 月 16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4、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4 日（星期二）上午 9:00 在新乡拓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将上述相关议案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3 月 16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新乡拓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新乡拓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16 日

证券代码：002837　　证券简称：英维克　　公告编号：2023-005

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15,000 万元（含 15,000 万元）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4 月 26 日公布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一、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英维克技术有限公司近期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产品类型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1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14176 期	2,000	2023/3/20	2023/4/20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1.30000%-2.90000%	闲置募集资金
2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14177 期	2,000	2023/3/20	2023/6/20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1.30000%-3.05000%	闲置募集资金
11	中国银行中山三角支行	（广东）对公结构性存款 202220727	2,500	2022/09/05	2022/12/05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1.4900%-4.3000%	闲置募集资金	是
12	中国银行中山三角支行	（广东）对公结构性存款 202220728	2,510	2022/09/05	2022/12/06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1.5000%-4.3100%	闲置募集资金	是
13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华支行	2022 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十期产品 230	5,000	2022/10/17	2023/1/17	保本浮动收益	1.5%/2.8% /2.9%	闲置募集资金	是
14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12786 期	3,500	2022/12/09	2023/3/09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1.30000%-3.15000%	闲置募集资金	是
15	中国银行中山三角支行	（广东）对公结构性存款 20222445	2,640	2022/12/09	2023/4/10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1.3900%-4.4400%	闲置募集资金	否
16	中国银行中山三角支行	（广东）对公结构性存款 20222445	2,660	2022/12/09	2023/4/11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1.4000%-4.4500%	闲置募集资金	否
17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华支行	2023 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一期产品 514	5,000	2023/01/17	2023/04/17	保本浮动收益	1.5%/2.8% /2.9%	闲置募集资金	否
18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14176 期	2,000	2023/3/20	2023/4/20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1.30000%-2.90000%	闲置募集资金	否
19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14177 期	2,000	2023/3/20	2023/6/20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1.30000%-3.05000%	闲置募集资金	否

六、备查文件

1、本次进行现金管理的相关业务凭证。

特此公告。

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837　　证券简称：英维克　　公告编号：2023-004

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控股股东深圳市英维克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维克投资”）的通知，获悉英维克投资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英维克投资	是	6,060,000	5.43%	1.39%	否	否	2023/3/14	至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之日止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偿还债务
合计	—	6,060,000	5.43%	1.39%	—	—	—	—	—	—

本次质押股份不涉及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2、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英维克投资	是	16,126,500	14.46%	3.71%	2020/03/17	2023/3/15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	16,126,500	14.46%	3.71%	—	—	—

3、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及解除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及解除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英维克投资	111,524,581	25.66%	38,064,000	27,997,500	25.10%	6.44%	0	0.00%	0	0.00%
齐勇	25,944,087	5.97%	3,120,000	3,120,000	12.03%	0.72%	3,120,000	100.00%	16,338,065	71.58%
合计	137,468,668	31.63%	41,184,000	31,117,500	22.64%	7.16%	3,120,000	10.03%	16,338,065	15.36%

注：上表中齐勇先生“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和“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中的限售部分为高管锁定股；受四舍五入影响，以上表格单项数据之和可能与合计数尾数不符。

二、备查文件

1、交易确认书及解除质押证明文件；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141　　证券简称：贤丰控股　　公告编号：2023-005

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认购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份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投资种类：认购契约型开放式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份额；

2.投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

3. 特别风险提示：基金在运营过程中存在风险包括但不限于资金损失风险、基金运营风险、流动性风险、募集失败的风险、投资标的风险、市场风险、信用风险、基金净值波动风险、结构化安排风险、税收风险、其他风险及相关特殊风险等。

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认购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份额，投资期限为自本次投资经审批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上述资金额度在投资期限内可滚动使用，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应超过投资额度。

2.投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上述资金额度在投资期限内可滚动使用，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应超过投资额度。

3.投资方式：认购契约型开放式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份额，具体为创盛置慧塬二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4.投资期限：自本次投资经审批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5.资金来源：自有资金，不涉及使用募集资金或银行信贷资金。

二、交易对手方的基本情况

1.基金管理人

名称：横琴创盛佳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简称“创盛基金”）

住所：广东省珠海市斗门区横琴新区宝华路 6 号 105 室 -26497

法定代表人：毛苏荣

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 万元

管理人登记编码：P1065478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参与相关基金份额认购、未在基金管理人中任职，公司与创盛基金无关联关系。

2.基金托管人

名称：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广发证券”）

住所：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腾飞一街 2 号 618 室

法定代表人：林传辉

注册资本：人民币 762,108.7664 万元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广发证券无关联关系。

三、基金合同主要内容

1.基金名称：创盛置慧塬二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本基金”）

2.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3.基金存续期：自本基金成立之日起 30 年

4.基金经理：邱忠昊

5.基金服务事项：管理人委托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基金服务机构（在基金业协会的登记编码为 A00017），为本基金提供份额注册登记、估值核算服务，管理人应依法承担的责任不因基金服务事项委托而免除。

6.基金的申购与赎回安排：本基金的开放日为每自然月份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本基金基金申购采用金额申请的方式，基金赎回采用份额申请的方式。

7.基金的主要费用及业绩报酬：本基金的年管理费率为 0.5%、年托管费率为 0.03%、年基金服务费率为 0.02%，本基金的业绩报酬（超过年化收益 5%以上部分的 20%计提业绩报酬）在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日（投资者赎回日、收益分配基准日和基金清算基准日）按合同约定提取。

8.基金的投资目标和投资范围

投资目标是分散投资于优质资产，实现基金的稳健增值，投资范围包括：沪、深证券交易所交易的债券，银行间市场交易的债券，债券回购，资产支持证券，证券公司发行的收益凭证，银行存款；沪、深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存托凭证，港股通股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期货，交易所期权，与具备相应资质的金融机构开展的收益互换（含跨境收益互换），场外期权，银行间市场的利率互换和标准债券远期业务；公募基金；资产管理产品；资产管理计划（含 QDII 资产管理计划），信托计划，银行理财产品，私募证券投资基金（需由托管机构托管）；参与新股申购、定向增发、融资融券、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等。

9.基金投资策略

通过自上而下的大类资产配置，遵循由宏观方向判断、到中观结构把握、再到微观基金筛选环环相扣的投资思路，捕捉各类市场中的投资机会，为产品带来长期超额收益。通过股、债、商品、CTA 策略和衍生品等投资品种和工具，分散投资、对冲风险，控制组合波动，提高持有收益。

10.基金投资限制

（1）总资产占净资产的比例不得超过 200%；

（2）不得投资于以非上市股权、非标准化债权为主要投资标的的资产管理产品；

（3）任一交易日日终，本基金持有的单只科创板股票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股票 / 存托凭证 / 港股通股票，以市值计算，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全部科创板股票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股票 / 存托凭证 / 港股通股票合计，以市值计算，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20%；

（4）投资于一家上市公司所发行的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5%，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流通股本的 10%；

（5）不得主动投资于 S、ST、*ST、SST、S*ST 类股票，被动持有的，需在 10 个工作日内卖出。

11.基金投资禁止行为

承销证券；向他人贷款或提供担保；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直接投资于商业银行信贷资产；以基金份额进行质押融资；直接或者间接投资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禁止进行债权或股权投资的行业和领域；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以及本基金合同规定禁止从事的其他行为。

12.基金风险提示：基金在运营过程中存在风险包括但不限于资金损失风险、基金运营风险、流动性风险、募集失败的风险、投资标的风险、市场风险、信用风险、基金净值波动风险、结构化安排风险、税收风险、其他风险及相关特殊风险等。

四、审议程序

本次投资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本次投资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投资风险分析、风险控制措施及对公司的影响

1.可能存在的风险

本次所投资的基金属于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存在包括但不限于资金损失风险、基金运营风险、流动性风险、基金投资风险、市场风险、信用风险、基金净值波动风险、结构化安排风险、其他风险及相关特殊风险等。

2.风险控制措施

（1）针对本次认购的创盛置慧塬二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公司依据严格控制风险的原则，对产品收益类型、投资类型、流动性、相关风险等问题进行了尽职调查和评估。

（2）投资过程中，公司将不断加强对国内外经济政治形势和环境、相关政策、国内外市场变化的关注和研究，加强与基金管理人的沟通，及时根据外部各项环境的变化和公司的实际情况对本次投资进行调整。

（3）公司会不断加强内部控制和风险防范，对基金运营开展持续的跟踪和分析，及时了解基金投资方向及运营情况，督促防范各方面的投资风险，尽力维护公司投资资金的安全。

3.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是公司在保证生产经营所需资金的情况下，将自有闲置资金投资于私募投资基金，旨在借助专业机构的投资经验和专业能力，有助于提高闲置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水平，提高公司投资管理水平、把握投资行业发展的信息与趋势，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生产经营成本及现金流的正常流转无重大不利影响，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